

#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4执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喜龙，男，1978年1月28日生，汉族，住曲阳县党城乡寨里村。

被执行人：甄亚辉，男，1972年3月26日生，汉族，住曲阳县上东城小区9号楼1单元1401号，身份证号：130634197203262914。

被执行人：甄爱权，男，1959年3月4日生，汉族，住曲阳县党城乡峪里村。身份证号：130634195903042913。

本院在执行王喜龙与甄亚辉、甄爱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甄亚辉、甄爱权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以(2021)冀0634执8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甄亚辉所有的位于曲阳县轩和家园小区1单元1901号的房产一处，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冀0634执8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甄亚辉所有的位于曲阳县上东城小区9号楼1单元1401号的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甄亚辉所有的位于曲阳县轩和家园小区 1 单元 1901 号的房产一处。

拍卖被执行人甄亚辉所有的位于曲阳县上东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1401 号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世荣
审	判	员	赵 勇
审	判	员	王玉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冉骐硕